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体〔2006〕18号

## 关于举办 2006 年泉州市“阳光下成长” 校园歌手独唱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各有关学校：

按照泉州市首届中小学生艺术节系列活动安排，决定举办 2006 年泉州市“阳光下成长”校园歌手独唱比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比赛时间：2006 年 12 月 16 日—17 日。
- 二、比赛地点：泉州市教育中心五楼多功能厅。地址：鲤城区崇福路，泉州市教育局大院后楼。

三、参赛对象：我市具有正式学籍的各大、中、小学及中职学校的在校学生（2005 年比赛一等奖获得者不再参赛，已升入上一组别者可以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）。报名时应附上学籍复印件，大、中专学生应附上录取审批表复印件。

四、参赛名额：（见附件 1）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1、12 月 15 日下午 3 时在泉州市教育中心五楼多功能厅召开各单位领队会，并进行抽签排序。凡未出席领队会议的单位，其参赛选手的比赛顺序由组委会代抽定。

2、参赛选手每人限唱一首歌曲，歌曲内容要求扣紧主题、健康向上。参赛歌曲应慎重确定，报名后原则上不得更改。

3、比赛采用录音磁带或 VCD（DVD）光盘伴奏，参赛所需的伴奏带（光盘）由选手自行提供，伴奏带（光盘）上

应注明参赛选手姓名、组别及比赛顺序号，于赛前候场时交给音响工作人员。因伴奏带（光盘）质量原因而影响比赛成绩的，责任由选手自负。

4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学校应在预赛选拔的基础上，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集体报名，市直学校以校为单位报名。参赛选手报名表（附件2）及学籍（录取审批表）复印件请于12月9日前送我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，逾期视为弃权。

联系电话：22767196。

5、参赛选手费用自负；领队、指导老师的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。需要住宿者可事先向泉州市教育中心联系，电话：22784337。

附件：1、2006年泉州市“阳光下成长”校园歌手独唱比赛参赛名额分配表

2、2006年泉州市“阳光下成长”校园歌手独唱比赛报名表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

---

主题词：教育 校园歌手 比赛 通知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。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---

2006年11月9日印发

**附件 1 :**

**2006 年泉州市“阳光下成长”校园歌手**

**独唱比赛参赛名额分配表**

**1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名额分配：**

县(市、区) 人数 组别	鲤城	丰泽	洛江	惠安	泉州港	晋江	石狮	南安	安溪	永春	德化	合计
小学组	2	2	2	3	2	3	2	4	3	2	2	27
初中组	2	2	2	3	2	3	2	4	3	2	2	27
高中组	2	2	2	3	2	3	2	4	3	2	2	27
中职组	1	1	1	1	1	1	1	1	1	1	1	11

- 2、市直小学每校 1 名。
- 3、泉州一中、泉州五中、培元中学每校高中各 1 名。
- 4、培元中学、泉州三中、泉州八中、泉州外国语中学、泉州实验中学、华大附中初中各 1 名。
- 5、泉州盲校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各 1 名。
- 6、泉州华侨职校、泉州旅游职校、泉州经贸职校各 1 名。
- 7、大、中专组：泉州师院 2 名、其余大、中专院校各 1 名（注：大、中专组声乐专业学生不得参赛，本组与中职组合并比赛评奖）。

## 附件 2：

## 2006 年泉州市“阳光下成长”校园歌手独唱比赛报名表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此表由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市直学校）统一填报、盖章，并附上参赛者学籍复印件（大、中专学生应附上录取审批表复印件）于12月9日前送至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科。